

长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2021 学年青马班

# 培 养 方 案



共青团长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 长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2021 学年青马班培养方案

为贯彻落实团中央《“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实施纲要》文件精神和校团委整体工作部署，在我院青年学生中着力培养造就一大批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的马克思主义者，引导当代青年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不断提高我院青年学生的思想政治素养、理论水平、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特举办长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2021 学年“青马工程”培训班(以下简称青马班)。

## 一、培养目标：

培养政治过硬、素质优秀、模范表率青马学生，并从中选拔优秀学员，推荐至校级青马班继续培养。

## 二、培养对象：

对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具有强烈学习兴趣和意愿、思想活跃的学生；在各级学生组织中积极表现、发挥良好带头作用的学生干部；在学术科研领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文化艺术等方面积极表现或有突出成绩的优秀学生。

## 三、选拔条件：

(一) 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对马列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有了解和见解；关注时事，对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社会时事和国内外重大事件有敏锐度和思考；

(三) 在校内表现积极，在学术科研、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学生工作和文化艺术领域有较好成绩或突出表现；

(四) 具有长安大学学籍的马克思主义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以本科生为主；

(五) 遵纪守法，遵守校规校纪，无不良行为和处分记录。学习成绩要求：

无不及格科目，成绩排名在专业前百分之五十（包括综合测评加分）。

## 四、培养方案：

由学院团委统筹组织实施，通过选拔青马班成员，组建每届青马班班委架构，采用学分制教学管理，通过理论学习与思考、社会实践两个部分组成的必修和选修课程体系进行系统性培养。

### （一）基本原则

坚持集中培养与自我教育相结合，坚持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坚持培养模式可示范、可推广、可辐射，激发学员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培养效果。

### （二）培养模式

青马学员的培养体系包括理论学习与思考、社会实践（含青马班班级内部工作开展）两部分内容，分成必修和选修两类课程。必修要求每位学员都参加，选修为选择性参加课程。必修一般每月1次，选修每1-2个月1次。

#### 1. 理论学习与思考

**举办讲座：**邀请专家学者、党政领导就党的创新理论、重要战略思想、重大政策以及社会思潮、社会热点问题等进行讲解。

**研读经典：**统一给学员购买经典阅读书籍，组织大家认真研读，并撰写读书心得，以及组织分享学习心得、分组讨论等。

**线上学习：**利用学院官微平台，推送有关党的政策、习总书记系列讲话等微教育信息。组织大家进行线上学习，并进行线下讨论。

#### 2. 社会实践

**参观红色教育基地：**组织学员到西安市内一些红色文化基地参观，接受传统革命教育。

**开展志愿服务与公益活动：**鼓励学员积极参加校内外的各种志愿服务与公益活动。

**走访企业，了解国情：**组织学员到企业参观、走访，增加学员们对行业、国情的了解，孕育家国情怀。

人员培养与管理实行积分制，不同的课程培训或活动对应不同的积分，可

进行累加，结业要求达到 50 积分，其中必修应不少于 30 积分（一年）。学院应按照课程计划完成规定学分，若成员在结业时未修完 50 积分，则将视为未达到结业资格，不允结业。但可以根据参加后续的相关课程补修学分，直到修满 50 个积分为止。

### （三）课程体系与结构

类别	内容		积分	备注
必修	理论学习	青马讲座	2 分/次	主讲人：专家学者、党政领导等
		思政在线	学习心得：2 分/篇	在学院官微平台上定期推送党的政策精神、习近平主席重要讲话等内容，学员自学，并写学习心得体会，作为作业定时上交。
		红专进行时 (阅读经典)	学习心得：2 分/篇 相关学习活动：2 分/次	学院统一出资购买学习书籍，组织大家认真研读，并撰写读书心得，以及组织分享学习心得、分组讨论等活动。

		青马学员领导力提升训练营	2分/次	与学生骨干素质培训一并举行
		开展青马班班级工作	班长4分/期 其他班委3分/期	
	青马在基层		年度规划撰写且被采用1分/篇，活动通讯稿撰写0.5分/篇，班级委员会议记录0.5分/次，活动策划撰写且被采用0.5分/次，活动档案整理留存0.5分/次	仅适用于非班委同学
		参观红色教育基地	2分/次	参观西安市内红色教育基地



		志愿服务与公益活动	2分/次	参加学院组织的活动，须按要求认真完成，并做好签到；参加院外活动，须提交证明材料（如活动组织方提供的书面证明或公益时证明等。）
		走进行业基层 孕育家国情怀	2分/次	与学院组织的企业参观活动一并展开。青马学员须提交参观心得。
		青马示范岗	2分/人（合格） 4分/人（优秀）	考核合格以上可计算积分。 考核方式：自评与民主评议结合。
选修	参加学院组织的学生干部素质系列培训		1.5分/次	
	参加本期青马班自行组织的观影（红色记忆）、学习沙龙、时评等活动。			

# 马克思主义学院青马班学院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指示精神，切实加强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的建设，实现学员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保证各项培训任务的顺利完成，根据《长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9-2020 学年青马班培养方案》的有关内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制定和实施本条例，目的在于全面实现长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青马学堂的培养目标，培养学员高度的理论自觉、鲜明的实践品格、深厚的群众根基和奋进的创新精神，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增强改造主观世界的自觉性。

**第三条** 学员管理要从学生特点出发，以人为本，充分发挥班委和学员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功能，努力实现“思想上有信仰，学习上有进步，能力上有提高，群众中有威信”的培养目标指向。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青马班”是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资源倾斜、重点打造的优秀学生培养计划，致力于将学生培养成为具备专业素质、家国情怀以及国际视野的优秀青年马克思主义者。

**第五条** 青马班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班委，班委选举时要求到场人数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frac{2}{3}$ ，采取民主投票的形式，每名学员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竞争同一岗位得票数较高者胜任，由班委负责班级的管理工作。青马班班委设班长 1 名、宣传委员、纪律委员各 1 名。班委具体职责如下：

### 一、班长职责：

(一) 把握班级工作的主体方向和重点，领导班委成员制定并落实每月本班工作计划，做好班级的考核和总结工作：

(二) 团结班委，协调工作，检查班委成员履行职责情况，对班委会全面负责：掌握班级学员发展状况，定期向指导老师汇报工作。

### 二、宣传委员职责：

负责本班活动的策划与宣传工作。

### 三、纪律委员职责

负责学员纪律管理工作，统计好本班学员每次活动的出勤情况，每次活动结束后实事求是记录考勤表。

##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六条** 学员的入学选拔工作由院团委组织。本院学生可以通过个人报名加团支部推荐的方式提出申请，经院团委组织考核后，确定招生名单，并在院内公示。

**第七条** 从入学开始，学员要认真阅读教学计划、教学日程表、指定的学习材料和推荐阅读书目以及各种规章制度，以明确教学目的、要求和方法。

**第八条** 学员在学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下列五点要求：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完成各项学习任务。

二、努力发扬马克思主义的学风，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理论联系实际，大胆探索、认真研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遇到的各种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参加社会调查及其它社会实践活动。

三、自觉加强党性修养，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努力改造世界观，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敢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尊重老师，团结同学，互相帮助。

四、遵守党纪国法和我校、以及青马班各项规章制度。

五、关心集体，顾全大局，热心公益，积极参加班、队安排的各项集体活动，乐于承担班、队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九条** 学习过程强调理论与实际相结合，课堂学习与社会实践相结合，以学员自我管理为主，引导学员自我培养，自主学习。

**第十条** 学员的理论学习主要方式是自学和理论教授。

**第十一条** 学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出：

一、经医院诊断，因病或因意外伤残不宜继续参加学习；

二、个人自愿退出，并提出申请得到院团委同意的；

三、学习期间有严重违反校规校纪、严重不遵守青马班纪律者。



**第十二条** 为督促学员更好的学习青马班课程，青马班将在每期培养工作结束时进行学员期末考核，由班级纪律委员组织对青马班学员学习情况进行考核，一学年学分低于 50 分者，给予警告，并要求在次年参加相关补修学分活动。

**第十三条** 学员培养期结束，按照规定修满学分，并经综合考核达到培养目标者，可获颁结业结业。培养期结束，未按照规定修满相应学分，或经考核未达标者，不予结业。具体学分要求根据《长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青马班培养方案》执行。

**第十四条** 青马班每次活动细化为固定学分，成员的每次活动经历将以学分的形式进行相关记录，每次参加活动所获得的学分可进行累加，结业要求达到 50 积分，其中必修应不少于 30 积分（一年）。学院应按照课程计划完成规定学分，若成员在结业时未修完 50 积分，则将视为未达到结业资格，不允结业。但可以根据参加后续的相关课程补修学分，直到修满 50 个积分为止。

## 第四章 纪律要求

**第十五条** 学员参与青马班各项活动时应自觉遵守以下纪律：

- 一、必须在活动开始前 5 分钟进场；不得迟到、早退。
- 二、保持会场安静，关闭移动通讯工具，不看与课程无关的书籍；
- 三、上课应认真做好课堂笔记，积极回答授课老师提出的问题，积极参与课堂讨论；
- 四、参加实践锻炼时，应听从统一指挥与安排，做到顾全大局，不因个人原因影响集体行动计划；
- 五、参与实践锻炼时，未经允许和培训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操作任何设备，确保人身安全。

六、学员学习期间在日常学习、工作、实践中应按要求着班服，不准穿背心、拖鞋、短裤等。以更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十六条** 学员在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各项活动的考勤制度。

一、学员应按《长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青马工程培养计划》的要求参加培训安排的上课、自学、讨论、调研、参观考察、实践锻炼等各项活动。

二、考勤工作由班委负责，院团委监督。学员参加各项教学活动的出勤情况由班级纪律委员逐个登记。班级纪律委员为学员建立学分档案并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学员请假手续：

学员请假必须填写请假条，并出具相应证明材料，将假条交至班级纪律委员处，由纪律委员统一保存再统一报送指导老师。未经同意而擅自不参加活动的同学，视为无故缺席。学员无故缺席一次，将由纪律委员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无故缺席两次，给予警告处分；无故缺席三次，取消继续学习资格。

**第十八条** 学员学习期间违反班规班纪，院团委将根据其问题性质、情节轻重和本人态度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学员纪律处分有批评教育、警告、不予结业三种。

**第十九条** 表现优秀的班委将由指导老师推荐参评院级优秀团员。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其他未尽事宜，以院团委的具体要求和规定为主。

**第二十一条** 院团委授权班长定期组织青马班班委对青马工程学员的培养和管理方案进行讨论，并对本条例修改提出建议。

共青团长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